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磷矿资源的跨区域重组整合，提高公司的资源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及相关各方筹划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二）本次重组框架**

##### **1、交易方案**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

#####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湖北省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拥有的相关矿业权资产。

###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各项工 作，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对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协商，反复论证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政策可行性。

##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地磋商和沟通论证，但受政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矿业权资产达到开采条件的时间及过户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目前继续推进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表示遗憾，同时对给予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